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17號

原告 舜發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慕華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育律師

被告 張婉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原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高雄市阿蓮區崑崙段1-3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18）、3-13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、3-18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18）及同區段125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並交付占有。(二)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以登記字號路地字021920號所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,940,000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登記塗銷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198,850元，並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0,548,850元。嗣於115年4月22日以民事訴之聲明更正狀擴張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塗銷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900元。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0,550,900元【計算式：10,548,850元＋（200,900元－198,850元）＝10,550,9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3,42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23,340元，尚應補繳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變更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